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6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6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立信		元	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孙慧敏	2015 年	2008 年	2023 年	2025 年	8 家
签字会计师	黄颖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覃业志	2002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5 年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